

『公共空间』的自觉与扩展

□雷颐

“公共空间”或“公共领域”，一般认为是外来的概念，但实际上，“公共空间”却不完全是外来的。村头的大树下、井口边、场院中，城镇的集市庙会、街头巷尾、茶楼酒肆……往往是升斗小民自然而然的聚会场所，虽然所谈大多是生老病死、年景收成、家长里短，但这毕竟是平民百姓间的信息交流，而且，间或也会有些许关于社区、甚至“天下大事”的话题。正因为如此，在某些“敏感时期”这里那里才或会贴有“莫谈国事”的条子，提醒人切莫自招祸害。

不过在传统中国，公共空间毕竟非常有限，更不“自觉”。如中国的园林可谓历史悠久美不胜收，但不是皇家园林就是私家花园，从无“公园”；奇禽异兽尚且皇家林苑或私人庭院，从无公共“动物园”；中国历来不乏嗜书如命的藏书家，但不是皇家馆阁就是私人藏书楼，从无公共“图书馆”；文物古董从来是文人学士的雅好，好古博雅者甚众，但不是皇家珍藏就是为私人摩挲把玩，从无公共“博物馆”。只是在西学东渐影响之下，这类“公共”才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使我们的“公共空间”得到不小的扩展。

公园首先于1868年出现在上海的租界。租界当局“工部局”用中外商人税款创办，中国人译名为“公家花园”（几十年后留日学生增多，才从日本引进、最后确定名为“公园”），使国人对这类“公共”有初步认识。对中国人来说，“公家花园”毕竟是个新鲜事，所以时有在公园内攀折花木的事情发生。不料工部局却以此为借口，禁止华人入内。这种明显的种族歧视，自然引起华人的不满和愤怒，一些外国人也对此感到不平。《申报》发表了一些中外人士的文章，对此提出批评，如《请弛园禁》一文写道：“上海与香港事同一律，弛于彼而禁于此，抑独何欤？况该花园建之时，皆动用工部局所捐之银。是银也，固中西人所积日累月而敛聚者也，今乃禁华人而不令一游乎？窃愿工部局一再思之。”后来，一些著名华商一再请愿，要求废除这一不合理的规定，得到社会广泛支持。《申报》发表《论

华商函致工部局请准华人得共游公家花园事》的评论文章：“本埠之有公家花园也，造之者西人，捐款则大半出自华人。西人于造成之后，名之曰公家花园，以见其大公无私之意。然名则为公家，而其实则仍系私家。”因为不准华人入内则“此事似于公家两字显有矛盾。盖华人苟有执以问西人者谓：公家花园之创，与夫平时管理、修葺一切等费，皆出自西人乎，抑出自华人乎？以工部局所捐之款计之，华人之捐多于西人者几何？则是此园而例以西法，华人断不至被阻”。迫于各种压力，租界工部局不得不在 1886 年 5 月废止此禁，对华人开放此“公家花园”。此事对民族意识、“公共”意识、纳税人权利意识的自觉，不无作用。戊戌维新时期，一些维新社团为传播西学而设立各类向公众开放的藏书楼或报刊阅览室，是为图书馆的雏型。虽然不久发生戊戌政变，以慈禧为首的顽固派“尽废新政”，多数阅览室停办，但阅览室的益处却给人深刻印象，无法消除。所以当 1901 年清政府开始“新政”时，各种阅览室立即重新兴起。而后，常州、湖南等地先后建起正式的图书馆。1907 年后，全国兴起了创办图书馆的热潮。1905 年实业家张謇在家乡南通设立博物馆，成为近代中国博物馆的嚆矢。

在“官权”远远大于“民权”的传统中国社会，这种“公共空间”之所以能大规模兴办扩展，还得益于官方的提倡。

清廷为“预备立宪”于 1905 年派端方等五大臣到欧美诸国“考察政治”，他们到了欧美大小十余个国家，但给他们印象最深的却是，所到之处国无论大小，公园、动物园、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都非常普遍。对他们来说，这可是见所未见，闻所未闻。所以，他们回国后呈送的奏折中不仅有“政治”，而且还对欧洲诸国的这类公共设施赞不绝口，认为是“专为导民而设”，“良法美意，为中国所宜行”。所以他们详细介绍了所见欧洲诸国的图书馆、博物院、万牲园、公园，而后叹曰：“中国以数千年文明旧域，迄今乃不若人，臣等心实羞之”，盼朝廷“敕下学部、警部，先就京师首善之区，次第筹办，为天下倡。妥定规画之方、管理之法。饬各省督抚量为兴办，亦先就省会繁盛处所，广开风气，则庶几民智日开，民生日遂，共优游于文囿艺林之下，而得化民成俗之方，其无形之治功，实非浅鲜”。此后公共图书馆、公园在国中开始不断出现。但直到清朝灭亡之时，虽已有不少地方建有公园，可是作为“首善之区”的北京，却没有一处公园。而第一家官办博物馆，也是在民元之后建立。不过与以前相比，从无到有，毕竟意义重大。

这些都使我们的“公共空间”得到了实实在在的扩大，可谓“获益匪浅”。但近代中国还有另一类新的“公共空间”的产生，并且意义或许更深，更远。这种新的“公共空间”就是报纸。因为中

国从来只有传抄朝中诏令章奏的官办“邸报”，从无现代意义上公开传递信息的报纸。报纸在近代中国的产生，同样是西学东渐的结果。

从19世纪初起，一些西方人就在中国周边和境内广东等地创办了一些以中国人为读者对象的中外文报刊。鸦片战争时，林则徐就是利用这些报刊来了解西方情况的，可作为国人对报刊重要性初步认识的标志。鸦片战争后，外 国人在华所办中、外文报刊猛增，中国人也在香港先后创办了《中外新报》和《华字日报》，是为中国报业的开端，1872年创办的《申报》更是一纸风行，各种小报亦随之兴起，确是新的文化景观。报刊亦日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正如时言所说，几十年间“报馆如林，后先继起，而议论渐求其宏富，事迹争尚夫新奇。各省风行，几如布帛粟菽之不可一日缺”。

一些维新之士更是不断著文，反复阐述报刊对政治生活的重要性。维新派在1896年创办的《时务报》成为中国政论报刊的先声，主笔梁启超以“常带感情”的笔锋吸引、唤醒了无数的读者。在创刊号发表的《论报馆有益于国事》一文中，梁启超认为国之强弱在于“通塞而已”，“去塞求通，厥道非一，而报馆其导端也”。报刊是一国之耳目喉舌，无此便是“废疾”，“而起天下之废疾者，则报馆之为也”。报上的总总言论“见知见罪，悉凭当途。若听者不亮，目为诽言，

摧萌拉蘖，其何有焉。或亦同舟共艰，念厥孤愤，提倡保护，以成区区。则顾亭林所谓天下兴亡，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虽然维新运动不久便归失败，所有的维新报刊均被停办，但报刊有如此大的政论作用却首次为万众瞩目，随即掀起了新一轮创办政论刊物的热潮，对辛亥革命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值得一提的是，辛亥后由前清巡抚程德全任部长的南京临时政府内务部于1912年3月4日颁布《民国暂行报律》，对报刊管束甚严，立即引起新闻界强烈抗议，章太炎亦撰文厉声谴责。几天后，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便顺应民意于3月9日发表《令内务部取消暂行报律文》，曰：“言论自由，各国宪法所重，从善改恶，古人以为常师。自非专制淫威，从无故事摧抑者。该部所布暂行报律，虽出补偏救弊之苦心，实昧先后缓急之要序。使议者疑满清钳制舆论之恶政，复见于今，甚无谓者。”此次“报律风潮”表明，虽只短短几十年，中国新闻界对自己的权利已经相当“自觉”。报纸，确成为公众公开议论“公共生活”的最重要“公共空间”。

公共空间在近代中国的扩展与自觉，使我们的生活发生了不小的变化，意义不菲。但公共空间的维持不容易，如绿地被毁、马路被占、言路受阻等。因此，对公共空间的悉心维护与奋力拓展，既是每个公民的权利，更是义务与责任。